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

91年9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10月21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101年3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1年4月2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 105年3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三至五條 105年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06年1月4日院教評會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,特依據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」第二十七條及本院「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系教師之聘任、升等,除依本校「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」、本院「教師 聘任升等作業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外,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 本系新聘教師以助理教授以上職級為限,應聘者應以具有博士學位,並有教 學或研究能力及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。聘任兼任教師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 為限。

新聘**專任**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,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資格審定辦法」之規定,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
以學位文憑送審者,由院授權系(所、學程)將其學位論文(包含專門著作)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。審查人3位時,總評等級需達3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2位評定B級以上為通過。外審人數超過3位時,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3位審查之計算標準。

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,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, 且於應徵截止日前5年內,應獲得科技部計畫、經審查並正式出版之論文等 項目合計至少兩件,或經審查正式出版,並檢附審查及公開發行證明專門著 作一本。

新聘兼任教師未領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,且未有相關著作者,由系(所、學程)教評會實質審查嚴格把關,並敘明聘任理由及專業建議,再提院教評會審議。

- 四、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,應按以下標準採計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、擬升等 生效日前五年內之代表著作及七年內之參考著作之得分。
 - 升等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如下:
 - (一) 期刊論文:附有審查證明者,每篇二十分。
 - (二) 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:附有審查證明者,每篇二十分。
 - (三) 成冊專書:須經審查正式出版,並檢附審查證明,每冊核計八十分。
 - (四) 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案結案:每案核計十分。
 - (五) 合著著作之得分依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百分比為計算標準。合著著

作應由申請升等之教師出具貢獻比例證明,並由合著者簽名確認之。若係與 學生合著,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。

- 五、 本系教師依前點核計之總得分應達下列標準:
 - (一) 凝升等為助理教授者:總分須達九十分。
 - (二) 擬升等為副教授者:總分須達一百分。
 - (三) 擬升等為教授者:總分須達一百分,且至少應有專門著作一本。由助理教授逐級升等教授者,在二階段升等中,需擇一階段以專書升等。專書可以為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。

以副教授應聘者,於本系升等時,其代表著作或參考著作,應有一部為專書。

- 六、 系教評會應按下列程序審查本系教師升等案件:
 - (一) 就申請人之年資、著作等升等條件進行形式審查。
 - (二) 形式審查合於規定者,就其升等研究成果按本要點第五點升等標準審查。
 - (三) 通過本系升等標準者,系教評會應依第七點就其研究、教學、及服務成果進行審查;通過後,系教評會應將該升等案報請院教評會審議。
- 七、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研究成果經系級審查通過後,由系教評會依下列項目及標 準評分:(附件三)
 - (一) 評審項目:
 - 1. 研究:
 - (1)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
 - (2) 參加國、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評論。
 - (3) 著作所獲之獎勵。
 - (4) 主持之研究計畫。
 - (5) 其他研究成果。
 - 2. 教學:
 - (1) 教學成果評量。
 - (2) 指導與審查碩士、博士論文。
 - (3)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。
 - 3. 服務:
 - (1) 兼任本校、院、系(所、學程)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。
 - (2) 參與本校、院、系(所、學程)事務之貢獻。
 - (3) 擔任導師、社團、刊物、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。
 - (4) 主辦或協辦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。
 - (5) 其他服務事項。
 - (二) 評審標準:
 - 1.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,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,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。
 - 2. 研究成績第一項佔百分之四十,第二項至第五項佔百分之十,並以九至五分為度,如超過九分或低於五分應附具理由。

3. 申請升等之教師,其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三項成果各須達百分之七十, 且合計之總得分須達七十五分以上,並獲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給予七十五分以上者,該升等案方為通過本系教評會審議。

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提送院教評會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(學位文憑格式) 附件二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教師升等著作評分表

附件三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哲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